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0105202322537 号

穗规划资源建证〔2023〕2063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日 期 二〇二三年五月八日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广州市公安局海珠区分局
建设项目名称	海珠区看守所建设项目
建设位置	海珠区南洲路148号
建设规模	1#业务楼1幢，地上4层：5506.71平方米；2#业务楼1幢，地上5层：8323.29平方米；3#业务楼1幢，地上4层：5503.95平方米；4#监区1幢，地上4层：30800.82平方米；5#门卫1幢，地上1层：327.49平方米；6#武警营房1幢，地上5层：3475.51平方米；7#武警传达室1幢，地上1层：23.68平方米；8#监墙岗楼-11幢，地上3层：55.44平方米；8#监墙岗楼-21幢，地上3层：55.44平方米；8#监墙岗楼-31幢，地上3层：55.44平方米；8#监墙岗楼-41幢，地上3层：55.44平方米；8#监墙岗楼-51幢，地上3层：55.44平方米；8#监墙岗楼-61幢，地上3层：55.44平方米；8#监墙岗楼-71幢，地上3层：55.44平方米；9#地下车库1幢，地下1层：9871.63平方米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一、附图：规划报建图1份。 二、附件：1.建筑工程指标明细表1份； 2.《建设工程审核书》1份； 3.广州市建设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1份。

本证有效期为1年，有效期从证上载明的发证日期开始计算。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取得施工许可；依法无需取得施工许可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内开工。逾期未取得施工许可或者逾期未开工，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，本证自行失效。需要办理延期手续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。

项目代码：2112-440105-04-01-253252

遵守事项

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